**附件2**

**业绩档案填报说明**：

**1.教育经历：**填写已获得学历学位的教育经历，学历、学位情况分条填写。佐证材料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，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请提供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”，请根据证书准确填写的毕业时间和学历学位取得时间。

**2.工作经历：**统一上传由学院（部门）盖章版的工作经历说明（有多个工作经历的写在同一张纸上，多个经历的可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）。

注：博士后经历写在工作经历栏中。

**3.继续教育（培训）情况（限填3项）：**在读学历进修情况、国内外访学经历可填入本项中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官方通知（证明）及个人参加情况证明。

**4.学术技术兼职情况（限填2项）：**邀请函（推荐通知）、推荐表相关材料。

**5.获奖情况：**获奖证书（奖状或发文）。

**6.获得荣誉称号情况：**荣誉证书（发文）。

注：获奖情况、获得荣誉称号情况累计不超过5项。

**7.主持参与科研项目（基金）情况（限填5项）：**纵向提供立项通知书、结项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；横向提供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，文科类 30 万以下、理工科类和设计创作类 100 万以下的横向课题须提供结题证明材料。

注：开始时间：根据正式立项书/立项通知/协议书的落款时间

结束时间：结项的，根据结项证书的落款时间；未结项的，根据立项协议书；延期如实填打勾至今

项目（基金）名称：如实填写该项目名称 （若标题里有破折号，请写全）

来源（委托单位）：教育部社会科学司/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/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（根据证书落款，此项统一用此名称；若有其他来源，根据实情来填）

项目类型：纵向项目/横向项目

级别：如实填写（教育部社会科学司2017年之后立项的，属于省部级；省社科研，属于省部级；社科联，属于市厅级；）

金额（万元）：根据立项协议如实填写。

参与人数：① 结项的项目，根据证书填写；② 未结项的项目，根据申报书填写（负责人从1开始算，参与人2、3、4以此类推）

排名：如实填写（负责人为1，参与人开始2、3、4以此类推）

主要任务：如实填写在项目中担任什么工作（不能只写一个“担任负责人”。）

项目介绍：XXX项目+重点项目/一般项目/青年项目/或另有其他类别（比如高校辅导员专项研究项目等，如实填写）+项目编号/批准号+该项目简介

是否结题：如实填写（若有撤项、终止的，不能填报）填“是”的，佐证材料里请务必提供结项证书。

是否主要项目：如实填写

佐证材料：① 所有佐证材料需合成一个pdf上传 ②结题了的项目，请务必提供结题证书 ③ 未结题的项目，申报职称者为项目负责人的，请提供立项红头文件；申报职称者作为参与人的，将立项红头文件+申报书或带有项目负责人签名的证明（能显示参与人和排名的）合并为一个pdf上传

**8.主持参加工程技术情况（限填2项）：**根据填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9.论文：**外文期刊论文，提供收录证明和论文全文；中文期刊论文，提供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。未发表论文和会议论文须上传九个专家鉴定作为佐证材料。

注：中文期刊发表时间以期刊纸质版出版时间为准，外文期刊论文发表时间以收录证明中载明的出版时间为准。外文暂无法开出收录证明，以经九个专家鉴定为高水平论文形式进行填报的，发表时间选择“未发表”。

1. **著（译）作（教材）：**封面、目录、封底、出版信息页面。

注：论文、著（译）作（教材）正高累计不超过6项，副高累计不超过4项。

**11.专利（著作权）情况：**专利全文（权利要求书、专利说明书），专利授权证书。

**12.主持（参与）制定标准情况：**标准规范正式文件，类型（级别）证明材料。

**13.成果被批示、采纳、运用和推广情况：**研究报告全文及批示等，根据填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注：专利（著作权）情况、主持（参与）制定标准情况、成果被批示、采纳、运用和推广情况累计不超过5项。

**14.资质证书（限填3项）：**指**教师资格证**、**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（岗前培训证）**，**浙江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培训证书**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必须提交，申报其他系列可不填写本栏目。

注：高校教师资格证，发证机构填写“浙江省教育厅”等根据证书落款填写，证书等级填写“无”。

**15.奖惩情况（限填2项）：仅填写“惩”部分内容，奖励部分请填写到获奖情况和获得**根据填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16.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者任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经历（限填1项）：**主要是指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社团指导老师（寝室之友）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，统一上传由学院（部门）盖章版的相关经历说明（有多个经历的写在同一张纸上，多个经历的可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）。

注：“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，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工作经历，或支教、扶贫、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，并考核合格；”职称评聘文件第十一条中，“青年教师”是指不超过40周岁的教师，“社团指导老师”是专门针对团委下面的社团由团委进行考核。

**17.教学工作情况（限填5项）：**主要填写本科生教学工作情况，如果达不到教学要求的，可适当添加研究生课程、留学生课程情况，如填写研究生、留学生课程情况务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。填报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（2017-2018,

2018-2019,2019-2020,2020-2021，2021-2022学年）系统中“年度”选择“2017”代表2017-2018学年，一条记录填写一个学年的情况。统一上传由学院（部门）盖章版的教学工作情况说明（多个学年可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）。

**18.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项目情况（限填5项）：**提供立项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19.参与团队业绩（限填2项）：**统一上传由学院（部门）盖章版的相关业绩情况说明（有多个业绩的写在同一张纸上，多个业绩的可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）。

**20.服务社会工作情况（限填2项）：**根据填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21.指导竞赛情况（限填3项）：**高校教师系列填写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将该内容填写到获奖情况、获得荣誉情况中。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填写本栏目中。

**22.考核情况（必填，近三年）：**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（2019,2020,2021），新引进人员2021年年度考核填“合格”备注“新入职”；“不定等次”填写在考核意见中。